

新县水利局 文件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水文〔2025〕61号

关于印发《新县2025年度水利行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新县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新县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新双随机办〔2025〕1号)文件要求,新县水利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新县2025年度水利行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新县2025年度水利行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关于印发<新县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新县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新双随机办〔2025〕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联合检查,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努力营造我县公开便民、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河道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取用水单位,抽查比例为5%。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事项

(一) 新县水利局

抽查内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二）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内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抽查检查时间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五、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 及时报送信息。各抽查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简报和总结,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成效。

(三)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新县水利局: 肖苏城 联系方式: 1320519093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莹莹 联系方式: 15290291819

附件: 新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